

##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-1 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普通股股东人数	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8,572,40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8,572,40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477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477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，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8,570,357	99.9958	2,052	0.004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1,858,946	99.8897	2,052	0.1103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；
- 3、无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刘芮彤、梁芊芊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